

114年第22屆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積極推展基層柔道運動人口，促進中部五縣市柔道運動交流，發掘培養優秀選手及提昇柔道技術水準。
- 二、發起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、臺中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立伸港國中、彰化縣立埔鹽國中、彰化縣立和群國中、彰化縣立鹿鳴國中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4年9月20～21日(星期六、日)計2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和美實驗學校(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)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組：社會甲組混合組每隊至多註冊12名選手(6名男性選手及6名女性選手)，其餘各組每隊7人(正選5人候補2人)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社會甲組混合組(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 2.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
| 3.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 | 4.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、限體重)。 |
| 5.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、限體重)。 | 6.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7.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。 | 8.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。 |
| 9.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。 | |

(二)個人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)。 | 2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)。 |
| 3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 | 4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 |
| 5. 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)。 | 6. 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)。 |
| 7. 國中男生A組(限二、三年級不限段級)。 | 8. 國中女生A組(限二、三年級不限段級)。 |
| 9. 國中男生B組(限一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 10. 國中女生B組(限一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 |
| 11. 國小男生A組(5、6年級)。 | 12. 國小女生A組(5、6年級)。 |
| 13. 國小男生B組(3、4年級)。 | 14. 國小女生B組(3、4年級)。 |
| 15. 國小男生C組(1、2年級)。 | 16. 國小女生C組(1、2年級)。 |

十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社會男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60.0 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60.1～66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66.1～73.0公斤 | 第四級：73.1～81.0 公斤 |
| 第五級：81.1～90.0公斤 | 第六級：90.1～10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 | |

(二)社會女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8.0公斤以下 | 第二級：48.1～52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52.1～57.0公斤 | 第四級：57.1～63.0公斤 |

第五級：63.1～70.0公斤

第六級：70.1～78.0公斤
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三)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55.1～60.0 公斤

第三級：60.1～66.0 公斤

第四級：66.1～73.0 公斤

第五級：73.1～81.0 公斤

第六級：81.1～90.0 公斤

第七級：90.1～100.0 公斤

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四)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第一級：44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44.1～48.0 公斤

第三級：48.1～52.0 公斤

第四級：52.1～57.0 公斤

第五級：57.1～63.0 公斤

第六級：63.1～70.0 公斤

第七級：70.1～78.0 公斤

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五)國中男生A、B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38.1～42.0 公斤

第三級：42.1～46.0 公斤

第四級：46.1～50.0 公斤

第五級：50.1～55.0 公斤

第六級：55.1～60.0 公斤

第七級：60.1～66.0 公斤

第八級：66.1～73.0 公斤

第九級：73.1～81.0 公斤

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六)國中女生A、B組依體重分九級：

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36.1～40.0 公斤

第三級：40.1～44.0 公斤

第四級：44.1～48.0 公斤

第五級：48.1～52.0 公斤

第六級：52.1～57.0 公斤

第七級：57.1～63.0 公斤

第八級：63.1～70.0 公斤

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(七)國小男、女生A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30.1～33.0 公斤

第三級：33.1～37.0 公斤

第四級：37.1～41.0 公斤

第五級：41.1～45.0 公斤

第六級：45.1～50.0 公斤

第七級：50.1～55.0 公斤

第八級：55.1～60.0 公斤

第九級：60.1～66.0 公斤

第十級：66.1 公斤以上

(八)國小男、女生B、C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第一級：23.0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23.1～26.0 公斤

第三級：26.1～30.0 公斤

第四級：30.1～33.0 公斤

第五級：33.1～37.0 公斤

第六級：37.1～41.0 公斤

第七級：41.1～45.0 公斤

第八級：45.1～50.0 公斤

第九級：50.1～55.0 公斤

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1. 凡中部5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之各學校及單位方可報名參加本次競賽。
2. 凡各縣市報名參加社甲混合團體賽，參加人員需設限戶籍在該縣市且才能代表該縣市出賽，違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如有人數不足時可由社會乙組(未上段者)選手替補。
3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需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由各縣市柔道委員會或各柔道館報名之學生，請加註就讀學校名稱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16歲以上(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高中組：20歲以下(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3. 國中A組：16歲以下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4. 國中B組：14歲以下(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5. 國小A組：12歲以下(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(限114學年度五、六年級)
6. 國小B組：10歲以下(民國10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(限114學年度三、四年級)
7. 國小C組：8歲以下(民國10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(限114學年度一、二年級)

(三)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18歲之參賽選手，應具備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2. 選手參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：
 - A. 社會組：身份證、過磅證。
 - B. 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、過磅證。
 - C. 國小組：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戳章)及過磅證。※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銷比賽資格。

(四)報名費：

1. 團體賽每隊300元。2. 個人組每人100元。(社甲混合團體組免報名費)
2. 繳費方式：一律於比賽當日現場繳費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請逕至中部五縣市柔道網站網路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judo.shiaindo.com/c/cfcjc2025>

(二)報名期限：

1. 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20:00截止，網路報名系統自動關閉。

(三)報名規定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2. 請於期限內辦妥報名，不得藉由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3. 社甲混合團體組除臺中市(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)得各報名一隊外，其他各縣市柔道委員會僅限報名乙隊參賽。
4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賽乙組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大會並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採單淘汰賽制(3隊以下採循環賽；2隊採單淘汰賽制)。
(社會甲組混合組上一年冠亞軍列為種子隊)。
2. 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制(3人以下採循環賽；2人採單淘汰賽制)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競賽時間：

A. 社會男子、女子，甲、乙組：4 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
B. 高中男、女生組：4 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
C. 國中男生、女生 A.B 組：3 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
D. 國小組：A 組 3 分鐘。黃金得分 1.5 分鐘。

B、C 組 2 分鐘。(無黃金得分.由裁判判定勝)。

2. 團體出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(1) 社會甲組混合賽：各參賽單位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，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補選手，每個量級至多二位選手。

(2) 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(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，比賽過程中如果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，則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)。

A. 團體女子第一級：-57 公斤(包括個人組-48 或-52 或-57 公斤級)。

B. 團體男子第一級：-73 公斤(包括個人組-60 或-66 或-73 公斤級)。

C. 團體女子第二級：-7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57 或-63 或-70 公斤級)。

D. 團體男子第二級：-9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73 或-81 或-90 公斤級)。

E. 團體女子第三級：+7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70 或-78 或+78 公斤級)。

F. 團體男子第三級：+90 公斤(包括個人組-90 或-100 或+100 公斤級)。

(3) 每組錄取冠軍 1 隊、亞軍 1 隊、季軍 2 隊(並列)凡初賽不出場、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單位均不列名次。

A. 社會男、女乙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，次鋒限第 2-4 級，中堅限第 3-5 級，副將限第 5-7 級，主將限第 5-7 級，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B. 高中男、女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，次鋒限第 2-4 級，中堅限第 3-5 級，副將限第 4-6 級，主將限第 6-8 級，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C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；次鋒限第 3-5 級；中堅限第 5-7 級；副將限第 6-8 級；主將限第 8-10 級(女生主將限第 8.9 級)，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D. 國小男、女生組先鋒限第 1-3 級(37.0 公斤以下)；次鋒限第 3-5 級(33.1-45.0 公斤以下)；中堅限第 4-6 級(37.1-50.0 公斤以下)；副將限第 6-8 級(45.1-60.0 公斤以下)；主將限第 8-9 級(55.1-66.0 公斤)，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E. 為保護選手安全，各單位出賽選手 5 人，應依體重順位(由輕而重)排序詳實填寫團體出賽名單，比賽時並按照體重限制規定依序出場，否則該隊判定棄權論。

3. 個人組若於**同組別**報名**參加兩級**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，報名費視同捐款，不予退還。

4. 國小組禁止使用「勒頸技、關節技」；國中組禁止使用「關節技」。

5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會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懲處。

6. 服裝規定：柔道衣顏色依舊維持白色(不分藍、白)，女子選手內穿之 T 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，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。

7. 團體勝負以先得三場勝則為勝方，社會混合團體則需贏四場。

(四)過磅規定：

1. 過磅時間：114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7：30~08：30

114 年 9 月 21 日(星期日)上午 7：30~08：30

2. 過磅地點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(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)。

3.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(如在學證明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需有照片)，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
4. 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違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5. 團體賽選手過磅證亦得供個人賽證明使用，不需重覆過磅。
6. 完成過磅通過後，於出場比賽時，一律以選手證為憑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大會設置各種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各績優單位及運動員，頒給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團體各組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盃。
- (二) 個人各組每級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五、抽籤及會議：

(一) 抽籤會議：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假彰化縣埔鹽國中學務處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領隊技術會議：

1. 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00分在比賽會場舉行。
2.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3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4.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5. 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，地點與領隊會議相同。十六、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7時00分～上午8時30分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與比賽地點相同。
- (三) 開幕典禮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整。
- (四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五) 為端正比賽風氣，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，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。
- (六) 女性選手懷孕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(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)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(四) 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即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114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114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籌備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114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114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籌備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